

111 學年度學生美展校內初選

入選同學注意事項

所有拿回去裝框、托裱的作品，請於 9/19、9/20 送回學校

高中部繳回西畫教室、國中部繳回教務處藝才組。

一、 國中部

- 設計類入選：需裝框。
- 水墨類入選：需托底。
- 書法類入選：對開正式作品(34 公分*135 公分)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得書寫校名，一律不得裝裱。

【國中部西畫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組入選作品不得拿回。】

二、 高中部

- 西畫類入選：需裝裱完成。
- 水墨類入選：需裱褙成<捲軸形式>。
- 版畫類入選：需裝裱完成。
- 設計類入選：電繪作品需輸出大圖，並裝裱完成。非電繪作品也需裝裱完成。
- 漫畫類入選：無需裝裱。
- 書法類入選：請重新繳交全開正式比賽作品(68 公分*135 公分)。作品需落款，不得書寫校名，一律不得裝裱。

有疑問請來電 7663916*125 教務處藝才組謝老師。

需要裱褙或托底，可以洽詢汎美畫廊 08-738 2001